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一、项目名称、标准性质、制修订、采标情况、标准类别等信息			
中文名称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英文名称	The 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of fuel consumption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GB 15744-2019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采标号	/	采标名称	/
ICS	43.140	CCS	T80
二、项目提出与组织起草相关信息			
技术归口单位 (或技术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起草单位	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王青
联系电话	13752598966	邮箱	wangqing@tju.edu.cn
项目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6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个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22个月		
经费预算说明	总额 20 万元(印刷费 1 万、资料费 0.5 万、差旅费 3 万、会议费 3.5 万、审查费 2.5 万、试验加工费 9.5 万)		
三、强制目的、制定依据等内容			
强制性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		
实施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及处罚依据	制定依据包括：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查处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请详细列出法律法规分类、名称和条款			
序号	分类	名称	条款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p>第十条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p>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p>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开发、生产、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摩托车、铁路机车车辆、船舶和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实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p>

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p>涉及的产品和过程： 以点燃式发动机为动力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以压燃式发动机为动力的正三轮摩托车以及混合动力电动摩托车和混合动力电动轻便摩托车； 本文件不适用于仅燃用气体燃料或醇类燃料的车辆。 服务目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公告管理、CCC 强制性认证。</p>
四、目的意义、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等其他信息	
目的、意义	<p>石油是人类重要的能源。石油和人类长远的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世界石油价格和石油产量波动较大，我国的石油进口依赖性较高。当前我国能源消耗强度高、规模大，能源问题已成为关系到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机动车是能源消耗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耗了相当大比例的石油。我国“双碳”战略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降低碳排放步伐，有利于引导绿色技术创新，提高产业和经济的全球竞争力。</p> <p>另一方面，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开始关注温室效应引起的全球范围的气候变暖。二氧化碳 (CO₂) 是造成温室效应的主要因素，各种温室气体中，CO₂ 的占比约为 50%，而机动车排放的 CO₂ 约占 CO₂ 总排放量的 7%，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机动车排放的 CO₂ 在我国 CO₂ 总排放量的占比也在越来越大，由于燃油消耗量与 CO₂ 的排放量有直接关系，油耗法规的意义不单是能源问题，还和 CO₂ 排放量的降低息息相关。</p> <p>据公安部统计，2022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17 亿辆，其中摩托车保有量达 8072 万辆，占机动车总量 19.38%，比 2021 年增加 513 万辆，增长 6.79%。全国新注册登记摩托车 1130 万辆。修订摩托车油耗标准，可以为降低我国石油需求、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起到重要作用，有效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p> <p>现行油耗标准 (GB 15744-2019) 和现行排放标准 (GB 14622/18176-2016) 由于执行时间的问题，造成企业认证规划繁琐、企业认证费用较高、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工作繁杂等行业问题，增加了行业整体上的人力、物力等投入。</p> <p>目前新的排放标准修订工作已经在进行中，因此申请修订油耗标准，使之和新排放标准技术协调、执行时间同步，同时降低因为标准执行时间不协调而造成的全行业性的人力、物力等投入。</p>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p>本文件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p> <p>本文件适用于以点燃式发动机为动力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以压燃式发动机为动力的正三轮摩托车以及混合动力电动摩托车和混合动力电动轻便摩托车（简称“混合动力电动车辆”）。</p> <p>本文件不适用于仅燃用气体燃料或醇类燃料的车辆。</p> <p>较上一版，主要技术变化如下：</p> <p>a) 修改了适用范围，增加“适用于混合动力电动摩托车和混合动力电动轻便摩托车”（见第 1 章）；</p> <p>b) 增加了混合动力电动摩托车、混合动力电动轻便摩托车的术</p>

	<p>语和定义（见 3.4 条）；</p> <p>c) 修改了轻便摩托车和边三轮摩托车燃油消耗量计算方法（见 4.1.1 条，2019 年版的 4.1.1 条）；</p> <p>d) 修改了装载点燃式发动机的正三轮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对应发动机排量段（见表 3，2019 年版的表 3）；</p> <p>e) 删除了正三轮摩托车 II 型试验底盘测功机测量方法要求（2019 年版的 5.4.2.3 条）；</p> <p>f) 删除了正三轮摩托车 II 型试验底盘测功机燃油消耗量测量要求（2019 年版的 5.4.2.4.2.2）；</p> <p>g) 修改了产品描述要求（见附录 A，2019 年版的附录 A）；</p> <p>h) 修改了燃油消耗量测量方法、测量装置及计算方法（见附录 B，2019 年的附录 B）；</p> <p>i) 增加了型式扩展要求（见附录 C）。</p>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p>目前，全球技术法规 GTR No.2 的 VII 型试验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油耗试验方法，在法规中，包括正三轮车和轻便摩托车在内的所有类别的摩托车，试验循环都是 WMTC 循环，油耗试验和 I 型试验可以同步进行。</p> <p>欧五法规中，不仅规定了安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油耗试验方法，也规定了混合动力电动摩托车和混合动力电动轻便摩托车的试验方法，对于混合动力电动车辆，由于车辆动力的来源不同于传统燃油车辆，因此对于该类车辆，油耗的测量需要特殊的要求。</p> <p>目前我国正在实施的油耗标准中，对于正三轮车和轻便摩托车，试验循环使用 UDC 循环、等速循环，并依据两者权重计算出最终的油耗结果，因此在进行 I 型试验之后，还需要进行等速油耗试验。另外，目前标准中没有针对混合动力车辆的试验方法，随着混合动力车辆正越来越多的受到关注，需要规定该类车辆的试验方法。</p>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号及名称	/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标地标号及名称	/
是否同步制定国家标准外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制定外文版的原因：	/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专项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
备注	45/43/41		

填写说明：

1. 非必填项说明

- 1) 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 2) 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 3) 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 4) 不由行地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 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国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 ICS 代号可从委网站公布的“ICS 分类号”文件中获得，下载地址为：
<http://www.sac.gov.cn/bsdt/xz/201011/P020130408501048214251.pdf>。
4. 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格式为“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参与投票人数/赞成票数”。
省级质监局申报的项目还应注明与归口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协调情况。